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228
3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2月3日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1993年1月30日的信以后(S/25227), 谨就1993年1月28日发给媒体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5190), 随信附上“关于罗马尼亚政府为遵守对南斯拉夫的禁运而采取的行动和具体措施以及在这方面需要对罗马尼亚提供协助的备忘录”。

我上次的信中以及该备忘录中都已指出, 我再度借此机会重申罗马尼亚政府要求国际上增加人员监测制裁制度的遵守情况, 以积极支持罗马尼亚当局执行禁运。鉴于罗马尼亚是第一次面临这种复杂而困难的情况, 而且没有适当手段来应付当前的情况, 因此极其需要国际援助。

在这方面, 我也要提请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国注意此信所附备忘录就联合国派人驻在多瑙河上罗马尼亚-乌克兰联接地区的重要性等所作的建议。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瓦列留·弗洛雷安(签名)

93-06937 040293 040293

040293

附 件

关于罗马尼亚政府为遵守对南斯拉夫的 禁运而采取的行动和具体步骤以及 在这方面需要对罗马尼亚提供 援助的备忘录

一、 罗马尼亚政府采取的法律措施

1. 1992年5月30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757(1992)号决议,决定对南斯拉夫施加全面彻底禁运以后,罗马尼亚政府于1992年6月3日发表声明,表示决心遵守禁运。同时指出,鉴于影响到国家经济的严重后果,罗马尼亚政府保留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要求补偿的权利。关于罗马尼亚因遵守禁运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的价值备忘录,已于1993年1月29日提交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 遵照政府的决定,所有有关各部部长就其各部中遵守禁运一事发出命令,并作出精确的有关指示(贸易部,工业部,财政部,关税总局,农业部,交通部和财政部)。在政府阶层上,成立了一个工作队,由所有有关各部的代表组成。

3. 1992年6月20日,罗马尼亚政府就在第757(1992)号决议方面采取的措施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备忘录(S/24142),1992年7月15日又提出一个增编(S/24142/Add.1),详述了随后采取的行动。同时,政府表示愿意接收国际专家前来协助罗马尼亚当局。

4. 1992年8月22日,罗马尼亚政府又通过了详细指示,加强为遵守禁运而采取的措施,以期与沿河邻国合作巩固前已建立的架构,并确保严格监测多瑙河上的国际航运。

5. 1992年11月18日,罗马尼亚政府依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16日通过的第

787(1992)号决议,拟定了充分的措施和规定罗马尼亚机构执行的义务,并发布1992年11月18日第771号决定。

二、实际行动和措施

6. 在以上基础上,已采取措施制止船只载运货物往返南斯拉夫,禁止往返南斯拉夫的船运货物的赴卸,并防止涉及南斯拉夫法律机构或公民的资金转移或任何商业活动。这样,有4 588只船和4 223辆陆上运输车需接受海关检查。

7. 在这段时间,Galati港到了一些悬挂几种船旗--大多是乌克兰旗--的船,未经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核可而擅自载运第787(1992)号决议禁运的货物。罗马尼亚当局禁止这种货物沿多瑙河罗马尼亚河区(加拉茨-奥尔肖瓦)转运,不是将之遣返,就是拘留在罗马尼亚港内。

8. 由于在加拉茨港口锚地的船数很多,因此该处极其拥挤,使必要的调度无法进行,无线电联系也受到妨碍。这样,有可能发生火灾和污染,为河上的运输带来惨重后果和重大困难。罗马尼亚当局已尽最大努力管制这一危险情况。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已同意准许所有空的南斯拉夫驳船通过多瑙河罗马尼亚河段过境。载货的南斯拉夫驳船则命令驶往布勒伊拉附近的一个泊区。

9. 1992年11月和12月间,在加拉茨港口阻留了五艘挂南斯拉夫旗的船: Velebit, Orasac, Kumanovo, Bihac和Kaimakalan,有40艘在乌克兰港口装载石油产品的驳船。据称最后目的地是保加利亚的维丁港,但经检查后发现没有货单可以证明。

三、南斯拉夫船队违反禁运和罗马尼亚当局采取的措施

10. 南斯拉夫拖船Bihac号利用发给它返回卸货港口(乌克兰雷尼)的许可,于1993年1月14日要求离港许可,以保护冬季停靠在乌克兰港口的南斯拉夫驳船。1993

年1月9日,上述拖船带着装载石油产品的四艘驳船返回加拉茨锚地,但是拒绝服从港务局长办公室的命令,继续其航线。每隔一段短时间,被罗马尼亚当局命令停泊在布勒伊拉的其他南斯拉夫船队由Bihac号领头强行突破离驶。

11. 当时,多瑙河的罗马尼亚河区和罗马尼亚当局一名港务局长办公室、边境和海关官员--一直设法直接与这些船队联系,但是由于后者拒绝,不得不施以管束,并采用一些可行办法来阻止这些船队。在这方面,两艘巡防船(一艘动力炮艇和一艘边防巡逻艇)连同港务局长办公室汽艇和警察直升机分别拦截各拖船,并发出声光信号,呼唤它们停驶。边防巡逻艇围绕各船队环航,直升机则侦察海面。这些拖船并未听命,继续往上游驶去。

12. 边界当局也拦截南斯拉夫Kaimakalan号和Kumanovo号船队,并呼唤它们停驶,但它们并未听命。随后,另一边界当局船和一架警察直升机再次呼唤它们停驶,但是船队不理所有信号和警告,顺着它们的航线驶去。

13. 同样的,一架警察直升机和一艘围绕航队的边防巡逻艇也拦截和呼唤带着10艘驳船的南斯拉夫拖船Velebit号停驶。突然,Velebit号船队驶至极短距离内,危及各边防巡逻艇。

14. 南斯拉夫船队船长仍在布勒伊拉港时就威胁说,如果对它们使用武力,便放火烧船或将所载全部石油倾倒入多瑙河。倾倒石油或点燃石油将导致大规模生态灾难,严重影响包括多瑙河三角洲在内的多瑙河下游的生态系统。此外,由于所有沿多瑙河的大城、港口和村落都取用河水,这样意味着大约10%的罗马尼亚人口的饮水--以及一般用水--的取用将遭到危险。这些村落中没有一个有办法对付由石油产品造成的污染。

15. 沿多瑙河的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部分,在保加利亚当局的合作下,采取了旨在阻止南斯拉夫船队的行动。在这些行动中,如上所述,使用了边防巡逻艇和直升机。目前正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制裁援助特派团和来自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国家的国际观察员参与了一些上述活动。

16. 罗马尼亚当局采取的措施属于限制性质。这些措施超过了国际规则许可的河上交通监视办法。在这方面,这些限制步骤明确属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武力的有关决议的范围。这些行动未超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保障人类生命和避免对产业造成过度或无可补救损害的决议所制订的界限。

17. 1月26日,罗马尼亚总统研究了多瑙河区域内发生的严重情况,政府也于1993年1月27日和29日两次就同样情况进行辩论。1月27日,政府发布了这方面的一项特别声明。

18. 在这段时间内,罗马尼亚政府始终让安全理事会知道这些发展--1月28日发布了一项总统声明。对南斯拉夫当局也采取了措施,它们说无法以无线电与船队联络,而且没有任何办法影响船队船长。

19. 尽管罗马尼亚当局采取了所有措施,南斯拉夫船队继续作出一连串违反行为,对一再坚持发出的警告置之不理,使边防巡逻艇以及在多瑙河上航行的其他船舶陷于危险情况;结果得以抵达多瑙河的南斯拉夫河区(最后一艘于1月30日上午抵达)。

20. 自1993年1月30日以来,多瑙河的罗马尼亚河区没有任何挂南斯拉夫旗帜的船队航行。不过,罗马尼亚当局获知,在乌克兰雷尼港内,有许多拖船和装载石油产品的驳船,可能企图随时往上游驶向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外交部长已要求乌克兰外交部长举行一次紧急会议来研究情况。

四、进一步的措施和行动

21. 罗马尼亚政府将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禁运规定,并将遵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诉诸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限制。

22. 考虑到多瑙河上发生的违反禁运情事由罗马尼亚境外开始,罗马尼亚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追本溯源,以预防和阻止目前停泊在雷尼、伊兹梅尔或其他地方港口的装载石油的驳船驶向南斯拉夫。

23. 为执行和推广迄今为止核准的措施,罗马尼亚政府表明愿意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注意,让一个联合国小组设在多瑙河上罗马尼亚与乌克兰之间联络区,因为违反禁运的船只来自该方向。

24. 罗马尼亚政府重申,要求提供为拦截和呼唤违反禁运的船舶所需快速汽艇和通讯方式等国际援助。现在尚未收到这类国际援助。由许多装载石油产品的驳船围绕拖船组成的五个南斯拉夫船队看起来真象海上堡垒。罗马尼亚政府要求提供办法和专门知识方面的技术援助,因为罗马尼亚专家是首次应付这种情况。

25. 由于可能的冲突或一些蓄意行动,政府的一项主要关注是,多瑙河水可能有石油污染的危险(目前,在几个罗马尼亚港口内,共有八艘挂南斯拉夫旗帜或其他外国旗帜的驳船被立法当局拘留)。因此,政府要求提供人道主义协助,以防止紧急情况下的污染,同时视情况使环境恢复,使水净化。
